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Lighting Group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結果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包含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47,004,420 (100%)	0 (0%)
2.	(a) 重選許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47,004,420 (100%)	0 (0%)
	(b) 重選黃朗欣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7,004,420 (100%)	0 (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247,004,42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7,004,420 (100%)	0 (0%)
5.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	247,004,420 (100%)	0 (0%)
6.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247,004,420 (100%)	0 (0%)
7.	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之額外股份。	247,004,42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8.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 」)，並採納載列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47,004,420 (100%)	0 (0%)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

- (a)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51,035,713股。
- (b)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無。
- (c) 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明其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之意願。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由於第1至7項決議案獲超過50%贊成票，且第8項決議案獲不少於75%贊成票，故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

全體董事包括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許國榮先生、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黃朗欣女士，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許國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黃朗欣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lighting.asia 公佈。